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楊秉紘

被告 沈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第2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蔡培彥

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